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田文国、腾平春、郭凤侠、马学平、宁夏鑫田工贸有限公司、李小凤、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鑫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青铜峡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文国、田文荣、田文忠、郭凤侠、李晓凤、藤平春、田文国、宁夏鑫田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1384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即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1月30日）在本院三楼审判庭与（2022）宁03民终1384号案件合并开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文国、石尚萍、腾平春、田彩芳、田波、于捷：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鑫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青铜峡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文国、郭凤侠、李晓凤、藤平春、田彩芳、田波、于捷、田文国、石尚萍、宁夏鑫田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1384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即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1月30日）在本院三楼审判庭与（2022）宁03民终1384号案件合并开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文学：

原告柳亮与被告刘文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424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文学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欠原告柳亮建筑材料款2008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六盘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杨燕弟：

原告蒙佳琪、蒙佳怡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2民初3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杨燕弟每月26日前分别支付未成年子女蒙佳琪、蒙佳怡抚养费各3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交纳计900元，由原告蒙佳琪、蒙佳怡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宁夏兰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胡子翔：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会霞、宋秀云、陆琴、刘倩倩、苏梅、张萍、薛丽娟、王珠、张金莲、徐海妮、贺国威、李爱花、朱碧琴、黄伟、张文秀、刘帅、张磊、方海生、文进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杨燕弟每月26日前分别支付未成年子女蒙佳琪、蒙佳怡抚养费各3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交纳计900元，由原告蒙佳琪、蒙佳怡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县人民法院

白尚：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返还长城牌汽车一辆（车牌号宁CV9992号；车架号LGWCA3197FC001055），并协助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二、被告白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被告白尚全部未付租金3260.6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236.06元；三、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判决所述的车辆与被告白尚协议折价，或者将该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白尚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归被告白尚所有；四、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0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4元，被告白尚负担706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白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君、勉小燕、马红旗、田治富：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的（2022）宁0122民初6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君、勉小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18532.67元、复利112.12元，合计117724.81元；二、被告马君、勉小燕还应当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12月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15%即14.985%计算；复利以期内未还利息370.85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即14.985%计算；三、被告马君、田治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田治富追偿；四、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7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1727元，由被告马君、勉小燕、马红旗、田治富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德胜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苏耀成、黑彩霞、杨佐成、马金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的（2022）宁0122民初6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苏耀成、黑彩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16628.75元、罚息7307.69元、复利629.53元，合计94565.97元；二、被告苏耀成、黑彩霞还应当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12月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15%即14.985%计算；复利以期内未还利息4422.27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即14.985%计算；三、被告苏耀成、黑彩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田治富追偿；四、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苏耀成、黑彩霞、杨佐成、马金虎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苏耀成、黑彩霞、杨佐成、马金虎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田治富、勉梅、马君、马红旗：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的（2022）宁0122民初6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田治富、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5478.21元、罚息2079.7元、复利436.92元，合计27943.1元；二、被告田治富、勉梅还应当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12月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15%即14.985%计算；复利以期内未还利息4122.27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即14.985%计算；三、被告田治富、勉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田治富追偿；四、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9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649元，由被告田治富、勉梅、马君、马红旗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德胜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晓俊、杨涛、周艳、纪慧新：

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庆与被告李晓俊、杨涛及第三人周艳、纪慧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59006.2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1417.7元（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的第二日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结清之日止），以上两项合计70423.91元；3.判令被告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LDA13R47B2050681）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址：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741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忠明、罗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垫付款的利息11417.7元（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的第二日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结清之日止），以上两项合计70423.91元；3.判令被告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LDA13R47B2050681）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忠明、罗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59006.2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1417.7元（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的第二日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结清之日止），以上两项合计70423.91元；3.判令被告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LDA13R47B2050681）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忠明、罗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59006.2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1417.7元（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的第二日计算至